

## 2018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北京证监局/上海证券交易所:

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，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和发病率、费用假设、退保率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，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本报告期，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,550 百万元，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55 百万元。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，合计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2,705 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